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36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10000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交下貴處110年4月12日桃檢綜字第1100004633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條之1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者，準用第286條之3及第324條之7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預防與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相關規定。至事業單位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是否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基於行政罰處罰法定原則，前述非僱傭關係食品外送行為尚無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21/04/20
11:51:1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